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91号

关于江门市兴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速冻调制食品 2400t、速冻面米制品 3000t、即食熟肉制品 900t、食品包装盒 995t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兴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兴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速冻调制食品 2400t、速冻面米制品 3000t、即食熟肉制品 900t、食品包装盒 995t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兴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龙口镇聚龙路 1 号，占地面积 2541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17.986 平方米，年产速冻调制食品 2400t、速冻面米制品 3000t、即食熟肉制品 900t、

食品包装盒 995t。主要生产工艺为解冻、清洗、切割/搅碎、配料、调制、滚揉、卤制、煮制、脱水、杀菌、冷却、包装、速冻、塑料原材料混料、熔融注塑、边角料和次品破碎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10 立方米/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解冻废水、清洗废水(含原料肉、糯米、绿豆、粽叶清洗、设备和车间清洗)、煮制及卤制废水(速冻面米制品、即食熟肉制品(卤制品)生产)，生产废水总排放量为 28862.9965 立方米/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

网排入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包括：食品煮/蒸/卤制以及脱水等处理过程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熔融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破碎粉尘（颗粒物）、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氨、硫化氢）。熔融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品处理过程的少量异味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1.4171吨/年，氮氧化物 \leq 0.2477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印发
